

环评报告表严重质量问题，报告编制人员处五年内禁止从事环评报告编制

环评爱好者网2024-04-18 08:20 北京

以下为正文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4）5-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2LJPG09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5层08室-C7

法定代表人：陈益成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对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进行
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件的编制
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贝峰未尽到全过程参与主持编制工作责
任，该项目的现场勘查及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实际由无《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件的黄晶晶负责，致使其编制的《高新
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及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等严重质量问题。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
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

圾资源化项目现状)；

2.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选址布局)；

3.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取证照片3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堆场选址内存在高压线，环评提出的建设密闭堆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议不具可行性)；

4.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情形)；

5.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8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6份(证明你单位在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6.2023年10月8日由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持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7.2023年7月2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2023年7月25日、10月10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共3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及在接受我局调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

份证件的情形)；

9.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是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10.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单及个人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从业人数及环评主持人为你单位全职人员)；

11.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贝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环评主持人的个人信息)；

12.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贝峰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环评主持人与你单位签订的劳动关系)；

13.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2页(证明环评主持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

14.2023年10月12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福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编制过程资料清单》1份(证明环评单位环评编制工作档案文件明细)；

15.2023年10月12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新南建筑垃圾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档案压缩包1份(证明环评编制工作档案中不包含可证明编制主持人开展现场踏勘的文件)；

16.2023年10月8日由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选9页(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7.2023年7月25日由项目建设单位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

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8.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19.2023年7月25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WF-HPBG2023003）复印件1份（证明建设单位委托你单位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费用3万元）；

20.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3万元转账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3万元已转至你单位账户）；

2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2.2023年8月8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隐患告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项目选址建设密闭堆场违反电力相关法律法规）；

23.2023年10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案发后自行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销）；

24.2023年10月8日，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调取的你单位违法处罚情况的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没有其他环境违法情况）；

25.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选 1 份（证明用于划分你单位经济承受能力使用的标准）；

26.《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节选 1 份（证明自由裁量的依据）；

27.2023 年 10 月 8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 1 份（证明你单位相应的个性和共性裁量因子及自由裁量结果）；

28.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环罚告〔2023〕39-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规定，同时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中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个性裁量基准代入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玖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整(95358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4）5-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贝峰：

身份证号码：310102198611101618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浦路8弄4号801室

案发期间工作单位：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对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你作为《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未尽到全过程参与主持编制工作责任，该项目的现场勘查及环评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实际由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件的黄晶晶负责，致使其编制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及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等严重质量问题。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

圾资源化项目现状)；

2.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选址布局)；

3.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取证照片3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堆场选址内存在高压线，环评提出的建设密闭堆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议不具可行性)；

4.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情形)；

5.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8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6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6.2023年10月8日由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复印件1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7.2023年7月25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2023年7月25日、10月10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共3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同时在接受我局调

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情形）；

9.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是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10.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单及个人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从业人数及案发期间你是你单位全职人员）；

11.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贝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的个人信息）；

12.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贝峰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关系）；

13.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2页（证明你作为环评主持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

14.2023年10月12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编制过程资料清单》1份（证明环评单位环评编制工作档案文件明细）；

15.2023年10月12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南建筑垃圾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档案压缩包1份（证明环评编制工作档案中不包含可证明你开展现场踏勘的文件）；

16.2023年10月8日由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选9页（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7.2023年7月25日由项目建设单位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8.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19.2023年7月25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WF-HPBG2023003）复印件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费用3万元）；

20.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3万元转账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3万元已转至你单位账户）；

2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2.2023年8月8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隐患告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项目选址建设密闭堆场涉嫌违反电力相关法律法规）；

23.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案发后自行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销）；

24.2023年10月8日，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调取的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违法处罚情况的截图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年内没有其他环境违法情况）；

25.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节选 1 份（证明用于划分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承受能力使用的标准）；

26.《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年修订版)》节选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由裁量的依据）；

27.2023 年 10 月 8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个性和共性裁量因子及自由裁量结果）；

28.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

榕环罚告〔2023〕39-2号）告知你有权在五日内要求举行听证，或是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要求举行听证和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听证或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4）5-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晶晶：

身份证号码：350425198908282921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园二路253号东藤苑10座3梯405单元

案发期间工作单位：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对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及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等严重质量问题。你作为《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际编制人员，负有法律责任。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现状）；

2.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

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选址布局）；

3.2023 年 7 月 25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取证照片 3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堆场选址内存在高压线，环评提出的建设密闭堆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议不具可行性）；

4.2023 年 7 月 25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情形）；

5.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6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行为）；

6.2023 年 10 月 8 日由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复印件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7.2023 年 7 月 25 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2023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0 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同时在接受我局调查过程中，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情形）；

9.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是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10.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单及个人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从业人数及环评工程师是你单位全职人员）；

11.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贝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环评工程师的个人身份信息）；

12.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贝峰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环评工程师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关系）；

13.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2页（证明环评主持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

14.2023年10月12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编制过程资料清单》1份（证明环评单位环评编制工作档案文件明细）；

15.2023年10月12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南建筑垃圾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档案压缩包1份（证明环评编制工作档案中不包含可证明环评工程师开展现场踏勘的文件）；

16.2023年10月8日由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选9页（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7.2023年7月25日由项目建设单位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8.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19.2023年7月25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WF-HPBG2023003）复印件1份（证明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编制《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费用3万元）；

20.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3万元转账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用3万元已转至你单位账户）；

21.2023年7月25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2.2023年8月8日由福州高新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安全隐患告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项目选址建设密闭堆场涉嫌违反电力相关法律法规）；

23.2023年10月8日由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案发后自行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销）；

24.2023年10月8日，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调取的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违法处罚情况的截图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年内没有其他环境违法情况）；

25.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节选 1 份（证明用于划分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承受能力使用的标准）；

26.《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年修订版)》节选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由裁量的依据）；

27.2023 年 10 月 8 日由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 1 份（证明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个性和共性裁量因子及自由裁量结果）；

28.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

榕环罚告（2023）39-3号）告知你有权在五日内要求举行听证，或是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要求举行听证和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听证或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